#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 第五類、第六類健保業務說明一覽表

〈本表如有未盡事項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 序號 | 健保申辦項目 | 適用對象及應備證件 | 備　　註　　115.1.1 起適用 |
|---|---|---|---|
| 1 | **轉入** | 適用對象： 戶籍地址在士林區<br>1.被保險人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br>(1) **年滿18 歲無職業且為單身身分無子女。**<br>(2) **夫妻雙方均無工作，且無18 歲以上子女可依附加保。**<br>(第六類地區人口投保資格，不能在公所加保，請依附配偶或滿18 歲以上 之子女加保)。<br>(3) **無職業的榮民或榮民遺眷。**<br>2.眷屬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br>(1) 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br>(2) 年滿18 歲仍在學或畢業、退伍一年內無職業之子女。<br>(3) 年滿18 歲無謀生能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br><br>應備證件：<br>1.原投保單位轉出單。<br>2.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3.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br>4.其他應備證件：<br>(1) 榮民（遺眷）：有效期限內之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br>(2) 外籍人士或配偶: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自發證之日起算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取得投保資格）及護照。<br>(3) 年滿18歲仍在學之子女學生證（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br>(4) 年滿18歲畢業或退伍未滿一年內無職業之子女畢業證書或退伍令。<br>(5) 回國首次加保者須檢附護照、除戶及現戶謄本。<br>(6) 出獄者檢附出獄證明等相關證件。 | 繳款方式：<br>一、轉帳代繳：<br>1.**存款帳戶：填寫「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攜帶存摺、印鑑及存戶和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至金融機構辦理帳戶自動扣繳健保費。**<br>2.信用卡：填寫「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至彰銀、台新、一銀或合庫辦理信用卡自動扣繳健保費。<br>二、金融機構臨櫃繳費：持健保署寄發之繳款單，至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繳費。<br>三、便利商店繳費、自動櫃員機繳費、行動支付繳費或網路活期存款帳戶繳費。〈需自付手續費〉<br><br>計費方式 ：<br>1. 當月任一日加保本所，健保署計收整月保費。<br>2. 榮民及身心障礙者重度、極重度免繳保費，榮民之眷屬或身心障礙者中度減免1/2、身心障礙者輕度減免1/4。<br>3. 被保險人及其隨同投保之眷屬合計超過 4 口，以 4 口計。<br>4. **保險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保費826元。**<br><br>健保費繳納方式 QR Code |
| 2 | **轉出** | 適用對象：目前在士林區公所投保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br>1. 將轉換投保單位。<br>2. 改變投保身分。<br><br>應備證件：<br>1.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2.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br>3.入伍服役者，請備徵集令。 | 辦理方式：<br>1. 現場辦理 。<br>2. 傳真辦理：將填妥之「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傳真至 (02)2883-7582辦理。<br>3. 郵寄辦理：將填妥之「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郵寄至本所社會課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辦理。<br>4. 線上辦理：<br>(1) 可選擇以健保卡(已註冊)或自然人憑證，逕自前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 https://www.nhi.gov.tw/ 線上申辦。<br>(2) 本人(月租型搭配行動上網)手機下載健保快易通APP，完成手機認證後，查詢行動櫃檯選擇欲辦理之項目線上申請。<br>計費方式 ：<br>1. 當月一日至月底前一日轉出時，健保署不計收當月保費。<br>例如，A君健保115年7月15日轉入，115年10月30日轉出，需繳交7、8、9月，共計3個月的保費，10/30轉出，則10月份保費不計費 )<br>2. 當月最後一日轉出時，轉出生效為次月一日，並於健保署計收全月保費<br>例如，A君健保115年7月15日轉入 ，115年10月31日（當月最後一日 ）轉出， 需繳交7、8、9、10月，共計4個月保費。<br>備註：<br>1. **被保險人轉出時，眷屬會一併轉出，請改依其他身分投保。**<br>2. **以夫妻雙方均無工作，且無18歲以上成年子女可依附加保之原因轉入者，當眷屬轉出為獨立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應轉出並改以眷屬身分加保。** |
| 3 | **復保** | 適用對象：<br>**自113年12月23日起，即不再受理停保申請案件。國人只要設有戶籍，均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可於當地醫療院所就醫，再檢具書據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凡113年12月22日(含)以前，已辦理停保之民眾，當次出國達六個月以上者，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入境日辦理復保；若出國未達六個月，應註銷該次停保，且需補繳暫停繳費期間的健保費。**<br><br>應備證件：<br>1.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2.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br>3.護照或入出境證明（如有持外國護照請一併攜帶）。 | 計費方式：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回國復保日當月計收，未超過六個月者應追繳保費。<br><br>備註：**辦理返國復保後，即應持續繳納健保費。** |
| 4 | **基本資料變更** | 適用對象：目前在士林區公所投保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因變更<br>1. **姓名。**<br>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r>3. **居留證號碼。**<br>4. **出生年月日。**<br>5. **戶籍（仍在本區）或通訊地址 。**<br>應備證件：<br>1.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2.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br>3.改名應檢附戶籍謄本。 | 變更姓名、身分（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等資料時，亦需同時變更健保卡上之資料。 |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 第五類、第六類健保業務說明一覽表

| 序號 | 健保申辦項目 | 適用對象及應備證件 | 備　　註　　115.1.1 起適用 |
|---|---|---|---|
| 5 | **退保** | 適用對象：目前在本所投保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且具備下列任一條件：<br>1. **死亡**。<br>2. **出國超過二年被除戶。**<br>3. 在監所接受刑或保安管訓處分二個月以上者。<br>4. 失蹤滿六個月。<br><br>應備證件<br>1.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2.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br>3.其他應備證件：<br>(1)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br>(2) 服刑（管訓）證明。<br>(3) 失蹤人口報案單。<br>(4) 除戶戶籍謄本（載有詳細除戶日期）。 | 計費方式：當月退保，健保署不計收當月保費。<br><br>備註：<br>1. **被保險人退保時，眷屬會一併轉出，請改依其他身分投保。**<br>2. **出國期間，如果戶籍已經登記遷出國外（除戶），即不具投保資格，應辦理退保。** |
| 6 | **中斷投保** | 如何補辦：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中斷手續。<br><br>應備證件：<br>1.本人辦理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br>2.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及代辦人身分證。 | 1.健保署為減少民眾發生中斷投保情形，陸續發函通知退保(轉出)二個月以上未再辦理加保的民眾，提醒其儘速辦理加保手續。至於目前已在保中，因以前有中斷投保紀錄而接獲中斷投保保險費用通知單的民眾：<br>(1) 如果通知單記載之中斷投保期間資料正確者，可持繳款單在繳納期限內向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br>(2) 如果對於中斷投保的紀錄有疑義，或是當初投保單位申報加保的資料有誤，則暫不需繳納保險費，但應於繳款單繳納寬限期內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健保署台北業務組提出申復。<br><br>2.中斷投保期間，如有自費就醫情形，可於繳清中斷投保保險費後六個月內，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情況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向中央健保署台北業務組申請核退中斷投保期間之自墊醫療費用。 |
| 7 | **第五類健保（福保）** | 適用對象：**設籍士林區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br><br>應備證件<br>1. 低收入戶核准公文。<br>2. 原投保單位轉出單。<br>3. 低收所有要加保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健保卡。<br>4. 委託代辦者，請攜帶代辦人身分證、低收所有要加保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健保卡、低收代表人印章。 | **福保健保費用全額補助**。 |
| 8 | **更換、補發健保卡** | 適用對象：在本所已完成健保加保手續的保險對象。<br>1.首次申請：<br>(1) 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健保的投保手續 ，如尚未辦理，請先至民眾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br>(2) 投保於本所之新生嬰兒，可於辦理首次加保後，健保署約 5-7 個工作天完成無照片健保卡直接寄至府上。<br>(3)民眾於辦理首次加保後，以郵遞方式或於辦理加保約5-7個工作天，自行電洽健保署確認資料已送達，再至中央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現場申請健保卡。<br>2.另凡於本所在保中之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或改名、更換照片等異動情形，本所亦受理線上代辦健保卡之申請，並同時列印繳款單予民眾，民眾須自行至金融機構(銀行、郵局等)或便利商店繳費後，約 5-7個工作天。健保署會將新的健保卡，逕寄至民眾所留之通訊處。<br><br>應備證件：<br>1.身分證、居留證等。<br>2.戶口名簿（限尚未持有身分證的14歲以下兒童使用）。<br>3.最近二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br>4.委託代辦請攜帶投保者之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br>5. 200元工本費。 | 辦理地點：<br>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現場臨櫃申領**：當日可現場領取。<br>(1) 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公園路15-1號 (電話：**2191-2006**，捷運臺北車站M8號出口) 。<br>(2) 投保單位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 (捷運臺北車站M2號出口)。<br><br>2. **郵局代辦**：請攜帶必備證件至各地郵局填寫申請表格（證件需自行影印），交予郵局辦理 ，約5-7個工作天健保卡會逕寄民眾通訊處。<br><br>3. **如投保單位為本所**，本所櫃檯可代為線上申辦，約5-7個工作天健保卡會逕寄民眾通訊處。<br><br>更換、補發健保卡QR Code |
| 9 | **老人健保補助資格** |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須符合「一」或「二」之全部條件**）<br>（一）65 - 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br>（二）符合下列1～3規定之老人：<br>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183天）。<br>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br>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br><br>**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健保費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 * 左述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br><br>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1682、1684、1686、1687<br>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br><br>查詢老人健保補助資格QR Code |